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CCPR//C/88/1  
22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八十八届会议

2006年10月16日至11月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长的说明

1.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八十八届会议将于2006年10月16日至11月3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一次会议将于2006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威尔逊宫一层会议室召开。

2.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条，秘书长经与委员会主席协商，编写了下面所附第八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及临时议程说明。

3.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33条，委员会的会议将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或从《公约》或《任择议定书》的有关规定来看应以非公开形式举行。

4. 提请缔约国特别注意对第6项的说明，其中载有第八十八届会议期间审议报告的暂定时间表。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8条，各缔约国要派代表参加委员会审查其报告的会议。

5. 按照议事规则第95条的规定，第八十八届会议之前应举行为期一周的工作组会议。会前工作组将于2006年10月9日至13日举行会议。

## 临时议程

1.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或其代表主持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4. 会见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代表
5. 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
6. 审议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报告
7. 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和根据《任择议定书》所提出意见的后续行动
8. 委员会的一般性评论
9. 审议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

## 说 明

1.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或其代表主持会议开幕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或其代表将主持第八十八届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 条，任何一届会议议程的第一项都应为通过议程。根据第 9 条，委员会在届会期间可修改议程，并可视情况推迟审议或删除某些项目。

3.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在此项目下，委员会将审议与其业务有关的各种问题。

4. 会见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代表

委员会在其第八十七届会议上决定听取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派有代表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意见。因此，会见定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的会议上进行。

## 5. 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

### A. 已收到的报告

除已安排在委员会第八十八届会议上审议的报告外（见下面项目 6 下的报告审议时间表），秘书长还收到捷克共和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巴巴多斯、格鲁吉亚和苏丹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奥地利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及哥斯达黎加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 B. 逾期末提交的报告

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的情况，参见委员会提交联合国大会的 2006 年年度报告（A/61/40，第一卷）第三章及附件三和附件四。

## 6. 审议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报告

经与委员会协商拟定的第八十八届会议暂定报告审议时间表如下：

### 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报告审议时间表

洪都拉斯	初次报告(CCPR/C/HND/2005/1)	20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0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 下午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初次报告 (CCPR/C/BIH/1)	20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0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 下午
乌克兰	第六次定期报告(CCPR/C/UKR/6)	200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 下午
大韩民国	第三次定期报告(CCPR/C/KOR/2005/3)	20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0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8 条，秘书长已通知有关缔约国委员会第八十八届会议拟对该国报告进行审议的日期。

第八十八届会议将审议下列国家的报告：洪都拉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乌克兰和大韩民国。国别报告工作组将审查和通过有关巴巴多斯、智利和赞比亚报告的问题单以及卢旺达（没有报告）的国家情况。

7. 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和根据《任择议定书》所提出意见的后续行动

委员会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针对结论性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程序的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指定了一名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该报告员将在第八十八届会议期间提交其活动进展情况报告。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也将提交其活动进展情况报告。

8. 委员会的一般性评论

在此项目下，委员会将继续审议有关第四条（受公平审判的权利）的一个一般性评论修订稿草案。

9. 审议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

根据议事规则第十七章的规定，委员会将在本项目下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或可能提交的来文。

截至 2006 年 8 月 22 日，委员会待处理的来文共有 276 件。委员会的新议事规则允许在多数情况下对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一并审查，根据这些规则，委员会在对来文进行审查之后可能会通过一些意见或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决定。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3 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本议程项目将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

-- -- -- -- --